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泰安市2020年度

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大力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优化土地资源供给结构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计划总量及供应结构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0年，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7775亩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5069亩，存量建设用地2706亩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0年，市本级计划供应住宅用地2764亩。计划供应商服用地956亩。计划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71亩，其中教育用地467亩，医疗卫生用地123亩，公园与绿地用地192亩，其他公建用地389亩。计划供应工业用地2873亩。计划供应特殊用地11亩，全部为殡葬用地。

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导向

（一）继续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土地政策，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。根据国家产业用地政策、国土空间规划和当地产业发展情况，统筹安排项目用地，重点保障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建设项目，支持扶贫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教育、医疗、体育、公益性养老、抢险救灾、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项目。

（二）推进亩产效益评价改革，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保障“优先发展类企业（A类）”、鼓励“支持发展类企业（B类）”、倒逼“提升发展类企业（C类）”、整治“限制发展类企业（D类）”。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，鼓励开发区、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（三）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，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。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养老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，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，鼓励以出让、租赁方式供应土地。原划拨、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，除划拨决定书、租赁合同、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外，经依法批准，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。

（四）创新住宅用地供应方式，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。坚持房地产用地统一规划、统筹安排、有序实施的原则，科学管控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。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，制定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商品住宅用地出让计划，合理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。

（五）实行建设用地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。支持盘活产能过剩退出企业土地资产。鼓励和支持优质企业实施收购重组，以产权转让、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，创新低效用地盘活路径，鼓励低效用地企业主动退出，政府收回用地再开发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做好用地保障，加强计划实施沟通和协调。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沟通，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对疫情防控项目和省重大项目、强弱项补短板项目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、双招双引项目及保障性住房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乡村振兴、扶贫等社会民生项目，可以预支部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。项目化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开工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，切实提高计划指标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各项产业用地支持政策。依据上级制定出台的各项支持新经济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用地政策，细化实施措施，推进产业用地政策落实，主动对接产业用地新需求，保障新产业发展用地，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最大限度鼓励盘活现有建设用地发展相关产业，促进产业结构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优化。

（三）加强土地供应供后监管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，充分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点地块开发建设情况的跟踪，推进产业用地监管制度化，实行全流程监管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供地计划、供地信息、供地结果等动态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进度。根据调查摸底和土地利用动态监管系统数据，分解下达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任务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施销号制度。建立和实施督查、通报和激励制度，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，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，暂停有关用地审批事项办理，直至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泰安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.docx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30日